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7756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21209626_111D2214843-01.odt、11121209626_111D221484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實施計畫及學校報名流程表各1份，請部領計畫學校務必薦派1名教師並於111年5月30日前填寫google試算表，另鼓勵其他學校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該署補助辦理111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（以下簡稱部領雙計畫）學校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視訊研習營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方式：採全體住宿及同步視訊方式辦理，並依領域/科目分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STEM共4組，及初階、進階課程辦理，各組研習日期如下：

- 1、藝術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25日至8月5日辦理；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。

- 2、健康與體育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；
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。
- 3、綜合活動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；進
階課程國中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，國小111年8
月1日至8月12日辦理。
- 4、STEM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；無進階
課程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初階課程由本111學年度部領雙計畫學校各薦
派1名教師參加，或由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教師參加；
進階課程請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部領雙計畫且獲得國
外合作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學校報名流程表。

三、旨揭研習營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
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黃百謙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1542，電子信箱：ntnu.
ot.je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
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